

证券代码：300768

证券简称：迪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2 年 07 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迪普科技	股票代码	30076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邹禧典	武礼堂	
电话	0571-2828 1966	0571-2828 1966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	
电子信箱	public@dpotech.com	public@dpotec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68,047,487.98	432,909,752.38	-14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045,717.47	105,401,081.27	-61.0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585,610.76	94,651,631.77	-67.6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01,314,648.09	14,278,096.22	-809.58%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38	0.1757	-63.6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38	0.1757	-63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28%	5.35%	-4.0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475,258,745.85	3,632,873,733.76	-4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138,133,740.69	3,199,747,139.37	-1.9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83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郑树生	境内自然人	45.11%	290,417,235.00	217,812,925.00		
周顺林	境内自然人	7.35%	47,303,573.00	35,477,679.00		
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35%	47,303,573.00			
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44%	22,123,320.00			
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42%	22,033,092.00			
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42%	22,032,846.00			
中移创新产业基金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2%	9,771,953.0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11%	7,141,596.00			
邹禧典	境内自然人	1.11%	7,131,206.00	5,348,405.00		
陈萍	境内自然人	1.02%	6,574,589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持有思道惟诚、经略即远、格物致慧、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；邹禧典同时持有思道惟诚、格物致慧、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前 10 名股东中，陈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574,589 股，总计持有 6,574,589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树生

2022 年 7 月 28 日